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E10507 号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5
三、	附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4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ZE10507号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交运”）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宜昌交运申请本次定向增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宜昌交运申请本次定向增发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宜昌交运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宜昌交运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宜昌交运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宜昌交运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祁涛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芬

二〇二〇年八月七日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1、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44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5,162.6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19.3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9,999.99万元，扣除主承销商发行费用1,5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余额98,499.99万元（含应付未付的审计费、律师费及发行费用等）已于2017年9月26日全部到账，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E10555号《验资报告》。扣除实际发生的审计费、律师费、股份登记费等费用后，该次募集资金实际净额为98,458.84万元。

2、2019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426号《关于核准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宜昌交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6,373,29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6.5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4,200.00万元（含应付未付的审计费、律师费及发行费用等）已于2019年8月27日全部到账，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E10734号《验资报告》。扣除实际发生的发行费、审计费、律师费、股份登记费等费用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3,698.18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2019.12.31余额	备注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0880049855500101	984,999,987.13	5,183,996.35	活期存款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 2019.12.31 余额	备注
司宜昌分行	9550880207883800259		137,517,426.69	活期存款
	9550880049855500381	41,999,994.28	900,076.16	活期存款
	9550880215753400168		18,527,217.93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三峡城东支行	1807004429000067176		43,795,703.59	活期存款
合 计	--	1,026,999,981.41	205,924,420.72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附件 2。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E10564 号《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截至 2017 年 10 月 2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人民币 34,216.25 万元，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 2016 年 8 月 18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5 日期间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8,196.19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 2017 年 11 月 15 日，前述募集资金置换实施完成。

2、2019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E10741 号《关于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截至 2019 年 9 月 20 日，公司已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金额合计人民币 531.67 万元，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 2019 年 01 月 31 日至 2019 年 9 月 20 日期间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531.67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 2019 年 10 月 27 日，前述募集资金置换实施完成。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未将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

（五）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0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使用的情况下，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使用不超过 8.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结构性存款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8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及实际资金安排，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 6.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0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19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及实际资金安排，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 1.4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到期按时赎回，共计获得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3,884.94 万元。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3。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从而增强公司的发展潜力，因此项目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一）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本公司向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和裴道兵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其持有的湖北三峡九凤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并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完成股权过户手续。本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按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将湖北三峡九凤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二）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5,135,708.77	42,182,393.06
负债总额	7,033,240.28	19,323,957.46
股东权益	68,102,468.49	22,858,435.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8,102,468.49	22,858,435.60

（三）生产经营情况

湖北三峡九凤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依托湖北三峡九凤谷生态旅游度假区进行旅游景区开发、建设、经营等业务。近年来，宜昌市旅游发展势头迅猛，已成为国民经济新增长点，旅游产业地位也在不断提升，景区知名度与核心竞争力大幅提升，游客接待量和旅游收入不断攀升。本公司完成股权收购后，湖北三峡九凤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组建了新的管理团队，并实施了一系列的管理措施，加上本公司在市场、运输等方面强有力的支持，使得湖北三峡九凤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盈利能力得到增强。

（四）效益贡献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019 年度
湖北三峡九凤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8,949,632.89
合计	8,949,632.89

(五) 是否达到盈利预测以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根据《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 1 条盈利承诺及其补偿期间完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度	合计
归母净利润(扣非前)	8,949,632.89	8,949,632.89
归母净利润(扣非后)	8,310,950.95	8,310,950.95
业绩承诺金额	8,000,000.00	8,000,000.00
完成率	103.89%	103.89%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8 月 07 日批准报出。

附件 1: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 2019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七日

附件 1: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98,458.8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84,536.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84,536.43				
						2017 年度：10,145.76				
						2018 年度：26,598.49				
						2019 年度：47,792.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序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募集后承诺	实际投	募集前承诺	募集后承诺	募集后承诺投资	用状态日期（或截止	
号			投资金额	投资金额	资金额	投资金额	投资金额	金额的差额	日项目完工程度）	
1	长江三峡游轮中心 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长江三峡游轮中心 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49,182.00	49,182.00	46,551.59	49,182.00	49,182.00	46,551.59	-2,630.41（注 2）	2021 年 12 月
2	宜昌东站物流中心 项目（二期）	宜昌东站物流中心 项目（二期）	49,182.00	49,276.84（注 1）	37,984.84	49,182.00	49,276.84（注 1）	37,984.84	-11,292.00（注 2）	2020 年 3 月
合 计：			98,364.00	98,458.84	84,536.43	98,364.00	98,458.84	84,536.43	-13,922.41	

注 1：由于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支付的股份登记费用比信会师报字[2017]第 ZE10555 号《验资报告》预估的股份登记费用少 94.84 万元，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98,458.84 万元，较验资报告预计的募集资金净额差额为 94.84 万元，该笔资金目前存放于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9550880049855500101），未来将投入宜昌东站物流中心项目（二期）使用。因而调整后的宜昌东站物流中心项目（二期）投资总额为 49,276.84 万元，调整后的投资总额小计 98,458.84 万元。

注 2：上述项目还处于建设期，未来募集资金将持续投入。

附件 2:

2019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4,2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265.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265.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2019 年度：2,265.5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三峡九凤谷三期建设项目	三峡九凤谷三期建设项目	1,500.00	1,500.00	159.17	1,500.00	1,500.00	159.17	-1,340.83(注 1)	2021 年 12 月
2	标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	标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	2,000.00	2,000.00	1,489.40	2,000.00	2,000.00	1,489.40	-510.60（注 1）	不适用
3	支付本次交易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支付本次交易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700.00	700.00	617.00	700.00	700.00	617.00	-83.00（注 1）	不适用
合 计：			4,200.00	4,200.00	2,265.57	4,200.00	4,200.00	2,265.57	-1,934.43	

注 1：上述项目还处于建设期或正在进行中，未来募集资金将持续投入。

附件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募投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1	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不适用	项目公司固定收益 21708 万元(第一年为 0 万元, 第二年为 2055 万元, 第三年为 9320 万元, 第四年为 10333 万元), 加上项目公司增值收益分成 6481 万元, 扣除增值税及附加 1973 万元, 所得税 6554 万元, 可得净收益为 19662 万元。	不适用	661.05	1,606.77	2,267.82	是 (注 1)
2	宜昌东站物流中心项目(二期)	不适用	项目建成后第一年达到 60% 的设计生产能力, 第二年达到 80% 的设计生产能力, 第三年以后各年达到 100% 设计能力。项目完成后企业可形成利润总额为 25140 万元, 可上缴所得税 6285 万元, 税后利润为 18855 万元。	不适用	131.85	416.94	548.79	不适用 (注 2)
3	三峡九凤谷三期建设项目	不适用	项目生产运营期为 20 年, 项目达产年为第 2 年, 项目完成后企业可形成利润总额为 4900.86 万元, 可上缴所得税 1234.81 万元, 税后利润为 3666.24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25.31	25.31	不适用 (注 3)
4	标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支付本次交易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的承诺效益是分年计算的, 其中 2018 年度为第一年, 承诺固定收益为 0 万元, 实际扣除增值税和所得税后的效益为 661.05 万元, 已达

到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预计效益；2019 年度为第二年，承诺固定收益为 2,055.00 万元，扣除增值税和所得税后的承诺效益为 1,454.01 万元，2019 年实际扣除增值税和所得税后的效益为 1,606.77 万元，已达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预计效益。

注 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宜昌东站物流中心项目（二期）整体仍处于建设期阶段，部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子项目已经分步投入使用并产生部分效益，承诺效益是按募投项目整体全部建成后起算，亦目前无法评估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注 3：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峡九凤谷三期建设项目整体仍处于建设期阶段，部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子项目已经分步投入使用并产生部分效益，承诺效益是按募投项目整体全部建成后起算，亦目前无法评估是否达到预计效益。